

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095 年 6 月 26 日綠鄉研字第 0950003537 號令制定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綠鄉觀行字第 1020004232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綠鄉民字第 1070005267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綠鄉社字第 1100006560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綠鄉社字第 1140011543 號函修正公布

第四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加強臺東縣綠島鄉公有墓地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
- 第二條 本鄉公墓、納骨堂等各項設施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負責管理及維護。並依實際需要設置納骨堂管理員一人。
- 第三條 (刪除)

第二章 公墓
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 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，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且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不得收葬。
- 二、營葬時應向納骨堂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，並依照本條例規定接受納骨堂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-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，折損花木，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- 第六條 公墓埋棺木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傳染病死亡時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- 第七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公墓收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(約二.四坪)，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二、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(約三.六坪)，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暨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減免費用：

- 一、軍人、警察、消防(含義警、義消、民防法人員)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因公執行職務殉職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地下層骨灰(骸)櫃位，免費使用。
- 二、經政府列冊之(中)低收入戶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者，或本鄉鄉民死亡無子嗣可處理者，使用地下層骨灰(骸)櫃位，免費使用。
- 三、經政府列冊之特殊境遇家庭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使用地下層骨灰(骸)櫃位，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費用。
- 四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村辦公處查報後本所調查屬實，得專案簽請核定準用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政府命令遷葬者免予收費。

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、骨灰(骸)櫃位者，依照收費標準一點五倍收費。申請人設籍本鄉二年以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，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

第十條 墓基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，申請人應立切結書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、消毒、裝入骨罐，如欲使用納骨堂應繳納使用費後存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如逾期未遷者，由本所代為遷葬，所需費用由立切書人或死者遺族徵收之。
- 二、洗骨應先行消毒，洗骨時挖出之廢棺、污廢物等負責清理，所挖墓穴應填平恢復原狀。

第十一條 使用墓基期間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長至多三年再起掘洗骨；如欲異地理葬，而使用新墓基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延長期間屆滿不遷葬者準用前條規定處理。

第三章 納骨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先至納骨堂選定櫃位後，逕至本所辦理申請許可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相片、火化許可證明(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)、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，向本所繳納使用費申請核發使用許可證後，提交納骨堂管理員按申請堂層及指定位置辦理進堂安置。
- 三、納骨堂限於放置骨灰或骨骸罐不得放置靈位牌。

-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限於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進堂，逾越期限取消其使用權，並沒收已繳費用，進堂後之骨(灰)骸若欲移離本納骨堂，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，繳納費用不予退還，如再行使用，應重新申請繳費。
- 預繳各項費用後如不使用，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，逾越期限不予退費。
- 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使用費：
- (一) 地下層骨骸罐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 - (二) 地下層骨灰罐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。
 - (三) 第一層骨骸罐每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。
 - (四) 第一層骨灰罐每位新臺幣二萬三千元整。
- 二、管理費：骨骸罐、骨灰罐每位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以納骨堂地下層位置為限，以促進地下層之使用率。
- 第十五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準用第九條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使用本納骨堂須自行依本所納骨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準備骨灰(骸)罐。
- 第十七條 骨骸於進堂前須先經清洗、曬乾、消毒後始准進堂。
- 第十八條 如天災、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壞，納骨堂管理員應即通知原申請人或遺族。

第四章 管理

- 第十九條 民眾借用冰櫃每日需收使用費新臺幣四百元整。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將大體冰櫃內外清理乾淨，保持整潔。
- 第二十條 本所設置於納骨堂之骨骸化灰設備，僅供經核准之合格廠商申請使用，一般民眾不得申請。每次使用應繳納新臺幣三千元整。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將該設備內外清潔乾淨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誤後，方得登記下次使用。如未依規定清理者，得停止其後續申請資格。
-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 - 二、墓園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納骨堂使用管理維護事項。
 - 四、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前項各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
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，一經查覺即予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，將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。

第二十四條 公墓、納骨堂應備具簿冊，永久保持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公墓

(一)墓基編號。

(二)埋葬年月日。

(三)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及生死年月日。

(四)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、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等資料。

二、納骨堂

(一)骨灰(骸)罇編號。

(二)進堂年月日。

(三)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(四)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、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等資料

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予禁止：

一、偷葬。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。

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。

五、其他違法行為。

如發現前項情事，納骨堂管理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二十六條 未依本條例申請公墓各項設施使用許可證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除得補辦手續者外，並限於三個月內遷葬，逾期未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公墓暨納骨堂各項收入應納入預算。

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